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告 嘉利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

訴訟代理人 王冠霖 律師

被告 洪榮世即裕昌工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年4月5日與被告訂立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○0號之廠房興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被告承攬，雙方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萬元；其後，兩造合意系爭工程之部分工項毋須施工。惟兩造合意系爭工程之部分工項毋須施工時，有無就承攬報酬另為約定？系爭契約第28條第1項約定之工程總價於兩造合意系爭工程之部分工項毋須施工後，是否仍為624萬元？均有不明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